國際獅子會300B 2區2024-2025年度

【區與分會一起做社服】專案

1. 主旨：為鼓勵分會擴大社會服務，本區特撥款成立此專案。
2. 說明：分會可依照以下辦法申請社會服務金補助。
3. 辦法：

1.本方案協助之對象所在地，以新北市為優先(但不限新北市)。

2.補助範圍：以下社會服務項目(關懷青少年、敬老尊賢、關懷兒童癌症、糖尿病防治與宣導、環境保護、視力第一、拯救飢餓)。

4.各分會可申請的最高補助金額，標準如下：

各分會於2024年6月15日提報B2區的會員人數乘以每位台幣$1,000元為基數。(例如:○○會於2024年6月15日提報B2區60位會員，則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6萬元)。

5.每次申請補助金額至少2萬元以上。

6.申請補助專案，需附上分會理事會的會議紀錄/通過決議，並由分會會長親自簽署。

7.補助須於方案實施前30天，提交給GST協調長/財務長/秘書長/總監審核。

8.申請之分會獅友及(或)其家屬不得接受直接或間接利益，或有私相授受之情事。若經發現不法情事，則B2區有權追回補助之款項。

9.本方案需要提供正式可抵扣稅額之合法憑證(例如發票)報銷此申請金額。

10.方案完成後，分會應於活動結束15天內提交結案報告，詳細說明方案成果和撥款使用情況。

11.申請補助之活動及方案，須有清楚之獅子會識別標誌、標牌及公關活動做為結案報告之證明。

12.方案請在2024年12月31日(週二)17:00之前申請完成，於2025年1月16日(週一)17:00前完成報銷。

13.分會申請撥款應提供社會服務方案之以下資訊。(見第2頁)

【區與分會一起做社服】補助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方案名稱： |  |
| 2.方案地點： |  |
| 3.申請金額： |  |
| 4.受惠人數： |  |
| 5.解決的問題： |  |
| 6.方案策略和行動計畫，包括時間表： | |

方案預算說明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入 | | 支出 | |
| 申請金額 |  | 1. |  |
| 其他來源 |  | 2.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 總計 |  |

申請單位：第 專區、第 分區、 獅子會、會長簽名: 分會大章： 分會銀行帳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:

地址: 日期:

GST協調長： 國 際 獅 子 會 300B 2區 總 辦事處

財 務 長： 電話：02-2686-1000傳真：2686-1009

秘 書 長： 電郵：[chulien.ho@msa.hinet.net](mailto:chulien.ho@msa.hinet.net)

總 監：